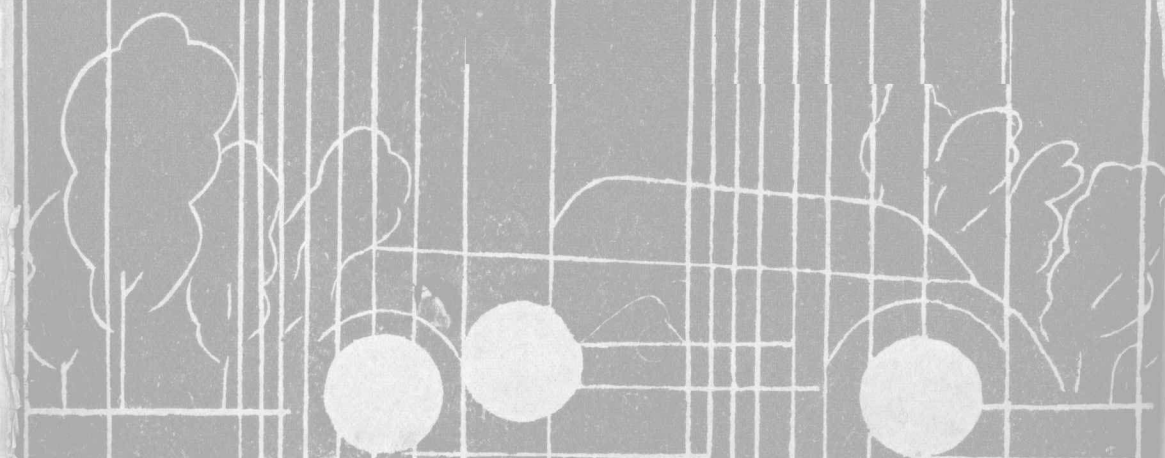


路 公 西 汪

年 六 十 三

編 續 規 法



江西公路法規續編

發行者：江西省公路局

主編：江西省公路局編纂股

出版者：江西省公路局

印刷者：江西大中華印刷廠

廠址：南昌滯明路九十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初版

江西公路三十六年法規續編目錄

壹・總務

(一)新頒

江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特二

(二)修正

江西省公路局職員保證規則.....

江西省公路局職工勵進會規程.....

(三)新訂

江西省公路局專用電報管制辦法.....

江西省公路局運動場管理辦法.....

(四)廢止

江西公路處組織規程.....

江西公路處購料委員會組織規程.....

江西公路處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貳・工程

(一)修正

江西省公路局修建橋梁採用樹料辦法.....

江西省公路局橋梁管理辦法.....二

江西省公路局工程測量隊組織規程.....三

江西省公路局修建公路征用民工辦法.....四

江西省公路局養路道班管理辦法.....六

(二)新訂

江西省公路局雨季期內水害處理辦法.....一七

江西省公路局養路員工考核辦法.....一七

叁·機務

(一)修正

江西省公路局修車廠組織規程.....二

江西省公路局修車廠辦事細則.....二

(二)新訂

江西省公路局機器廠組織規程.....四

江西省公路局各修車廠匠司伙役定額辦法.....五

江西省公路局司機守則.....五

江西省公路局修車耗用材料考核辦法.....一〇

肆·運務

(一)修正

江西省公路局旅客購票辦法.....	二
-------------------	---

江西省公路局中途各站旅客購票搭車辦法.....	二
-------------------------	---

江西省公路局各車站查獲旅客遺落物件處理辦法.....	二
----------------------------	---

江西省公路局車站搬運所及搬運伙管理規則.....	二
--------------------------	---

江西省公路局汽車肇事救護及報告辦法.....	三
------------------------	---

江西省公路局車輛拋錨處理辦法.....	五
---------------------	---

江西省公路局代辦站規則.....	六
------------------	---

江西省公路局保障行車安全辦法.....	九
---------------------	---

(二)新訂

冬運輸站逕行江西省動員戡亂時期管制汽車辦法應行注意事項.....	四
----------------------------------	---

江西省公路局行車違章罰鍰分配細則.....	一五
-----------------------	----

伍·附載

(一)修正

公路汽車養路費規則施行細則.....	二
--------------------	---

汽車管理規則.....	七
-------------	---

(二)新頒

江西省各縣修築縣鄉村道實施辦法.....	一二
----------------------	----

交通部公路總局督察各省市公路工程辦法.....	一五
-------------------------	----

各公路渡口車輛渡河規定事項.....	一六
抗戰時期因軍事國防征用征收土地處理原則.....	一七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	一八
江西省各縣縣鄉道路養護辦法.....	二三
江西省各縣修築縣鄉道路督導辦法.....	二四
公有建築案查規則.....	二六
國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權限制分原則.....	二九
汽車監察辦法.....	三〇
入境汽車駕駛人請領駕駛執照辦法.....	三一
江西省汽車運輸業管理辦法.....	三二
駕駛人改駕車輛種類辦法.....	三五
公路汽車監理實施辦法.....	三六
江西省勵行汽車監察辦法.....	三八
無引擎號碼之汽車處置辦法.....	三九
全國汽車管理聯繫執行辦法.....	四〇
汽車出入過境聯合登記登法.....	四一
汽車交通巡察執行辦法.....	四三
行車肇事責任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五
公路交通安全措施辦法.....	四七

公路交通安全須知	四九
汽車使用性質標識示例	五二
汽車機工執照填發須知	五四
公路渡口征收車輛過渡費規則	五七
江西省各縣縣鄉道路管理辦法	五九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六〇
汽車登記實施細則	六二
汽車檢驗實施細則	六八
汽車檢驗員及駕駛人技工考驗員檢定實施細則	七七
汽車試車牌照領用辦法	七九
汽車臨時牌照領用辦法	八〇
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	八一
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九〇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考驗發照程序	九五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執照審驗實施細則	九八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覆驗實施細則	一〇〇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解雇登記簽證實施細則	一〇三
汽車裝載行駛實施細則	一〇五
公路行車稽查取締處罰實施細則	一一〇

行軍事變處理實施細則

一一五

三十六年度全國汽車總登記檢驗換牌換照注意事項

一二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整理汽車運輸業註冊領照辦法

一二三

公路汽車監理人員獎勵辦法

一二七

無確實來歷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

一二〇

江西省動員戡亂時期管制汽車辦法

一三二

公路行車違章罰鍰處理辦法

一三六

汽車補牌補照程序

一三七

(三) 廢止

汽車駕駛考驗員錄用規則

一四六

汽車技工考驗實施細則

一四六

汽車駕駛人考驗實施細則

一四六

戰時工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一四六

全國汽車肇事報告實施辦法

一四六

獎勵人民報告汽車肇事暫行辦法

一四六

汽車異動登記實施細則

一四六

(四) 失效

檢定貨車載重噸位暫行辦法

一四八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執照審驗實施細則·····	一四八
執照汽車駕駛人及技工受解雇暫行辦法·····	一四八
非居時期工商貨車過戶限制辦法·····	一四八
汽車駕駛人補照變更登記及覆驗實施細則·····	一四八
 (五)新訂	
交通業事人員任用條例·····	一五〇

總
務
新
頒

新

頒

特
一

江西省公路局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八月十日
處字九五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江西省公路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掌理本省公路工程及運輸事宜。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荐任或簡任，綜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荐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課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工務課 掌理公路工程之建修改善保養及其他有關工程事項。

二、運務課 掌理客貨營運車輛調度、交通管制、養路費征收、牌照查驗、司機技工訓練、車輛檢修等事項。

三、材料課 掌理材料購運、核發等事項。

四、總務課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福利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五、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六、統計室 掌理統計事項。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至二人；課長四人，專員三人；視察四人，至六人；委任或荐任課員二十五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均委任並

得用雇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

總工程師一人，正工程師五人，至八人；副工程師五人，至八人；幫工程師七人，至十八人；工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繪圖員四人。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會計佐理員七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統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五條 本局技術人員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銓敘資位。

第六條 本局應事實需要得設工務總分段測量隊工程處運輸段車站修車廠管理站渡船站修車廠修理所器材庫電話交換所路警隊醫務所各種

訓練班及路工試驗所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總
務
新
報

特
四

修

正

修正法規一覽表

法	規	名	稱	修	正	條	文	修	正	來	歷
江西省公路局職員保證規則				原規則內所有「公路處」及用以代表前本處之「處」字均改為「局」字				江西省政府三十六年四月一日秘書第二七四九號令修正			
江西省公路局職工勵進會規程				原規程內所有「公路處」及用以代表前本處之「處」字均改為「局」字				同			右

總
務
新
訂

新 訂

三

江西省公路局專用電報管制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 一、本局專用電報使用之管制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本局專用電報分有線電話拍發及無線電拍發兩種其等級均分爲「特急」「加急」「普通」三等
- 三、無論拍發有線無線電報電文以簡明爲主每通不超過百字爲原則逾此各電話交換所及無線電台得拒絕收發但長官拍發之電及水害工程報告與特殊事項等電報不在此限

四、電文務須簡明最忌冗長凡浮泛虛字如「鈞鑒」「勛鑒」「爲荷」「爲禱」「兄」「弟」等客套以及「電奉悉或」「敬悉之」「奉」「敬」等虛字尤宜一律禁用

五、呈轉擬轉電文務須摘錄要義不得抄錄全文並不得加綴尾語如「等因奉此」「等情據此」等字樣

六、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同一地點之有關部門於同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數電如係重要情報除報告直屬長官外倘須分呈其他長官時應於電尾敘明已呈某某字樣俾免重複

七、電文簡敘數目字時一律用阿拉伯字可寫至五位惟數目之下須加該單位之名稱如二萬六千四百五十元可寫作(26450)元二十六萬四千五百元則寫爲(26)萬(4500)元

八、本局內外各部門互相拍發電報電文首尾除訂有掛號外均用簡稱簡稱表另訂之

九、事由較繁之電報可分項書寫每項之上加(1)(2)(3)等字

十、筆文應保守秘密之部用密碼譯出其無需密碼譯者仍用明碼以節省翻譯時間例如「○雷悉已飭○○查復惟本案×密……」密碼之後仍可改用明碼但拍發無線電報例外

十一、最機密之電報須收電人親譯者於×密下加親譯二字

十二、按電報內容重要程度及時間性分別於電首加「急」或「D」「特急」或「MP」字樣以資識別